

ICS 65.020
CCS B 31

DB 4405

汕 头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5/T 311—2025

地理标志产品 西胪乌酥杨梅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lu wusu waxberry

2025 - 01 - 13 发布

2025 - 01 - 15 实施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韩山师范学院、汕头市西胪内八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先勇、郑玉忠、黄永平、林龙进、黄建宏、卢陆安、张振霞、刘亚群。

地理标志产品 西胪乌酥杨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西胪乌酥杨梅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质量要求与分级、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163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西胪乌酥杨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它地区的乌酥杨梅及杨梅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2293 水果、蔬菜制品 可滴定酸度的测定

GB/T 12295 水果、蔬菜制品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乌酥杨梅 Wusu Waxberry

乌酥杨梅系杨梅科杨梅属杨梅中的乌梅类，原产地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崙村。成熟果色紫黑至炭黑，核小而酥，成熟果蒂凸起呈鲜红色，肉厚结实，酸甜爽口，故名“乌酥杨梅”。

3.2

杨梅果实 Waxberr

杨梅果实是由果肉及其包裹其中的果核组成，没有外果皮，果肉由众多肉柱组成。

3.3

肉柱 Fruit pulp column

果核外层细胞的囊状突起部分，有长短、粗细、尖锐、硬软之分。

3.4

可食率 Edible rate

果实可食部分占整个杨梅果重的百分率。

4 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西胪乌酥杨梅保护范围，限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163 号公告划定的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现辖行政区域，即东经 116° 25′ 46″ ~ 116° 34′ 30″，北纬 23° 18′ 00″ ~ 23° 26′ 00″之间，具体见附录 A.1。

5 质量要求与分级

5.1 感官特征

果实成熟完好，果形球状端正，果蒂呈粉红色凸起；色泽深紫红色，鲜亮均匀；肉柱钝圆饱满，果肉厚且酥脆结实，酸甜适口；核小而酥；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损伤，无虫害病变现象。

5.2 质量分级

产品符合 5.1 后进行质量分级，按表 1 登记要求分为特级、优级、标级，相应名称分别为精品果、优质果、标准果。

表 1 西胪乌酥杨梅果品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名称	指 标				
		可食率/%	可溶性固形物/%	总酸/%	糖酸比	单果重/g
特级	精品果	≥ 85	≥ 13	≤ 1.0	≥ 14	≥ 13
优级	优质果	≥ 85	≥ 12且< 13	≤ 1.0	≥ 13且< 14	≥ 11且< 13
标级	标准果	≥ 85	≥ 11且< 12	≤ 1.0	≥ 12且< 13	≥ 9且< 11

5.3 安全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指标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

5.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6 检测方法

6.1 感官要求的评定

以目测和品尝的方法检验。

6.2 理化指标的测定

6.2.1 可食率

随机抽取 30 粒鲜果称出总果重，然后将鲜果剖开剔除可食部分，用精度 0.1 g 的计量器具称出果核总重，总果重减去果核总重得出总肉重，总肉重与总果重之比。

6.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295 的规定执行。

6.2.3 总酸

按 GB/T 12293 的规定执行。

6.2.4 糖酸比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与总酸度的比值。

6.2.5 单果重

用精度 0.1 g 的合格计量器具称重；随机抽取 30 粒鲜果的平均重量作为单果重。

6.3 安全指标的测定

6.3.1 污染物限量指标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果园、同一采摘时间的鲜果为一批。

7.2 抽样

抽样以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同一批次产品内抽取，抽样数量不少于 2 kg，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1 份检验用，1 份备样。

7.3 安全指标优先原则

产品不符合 5.3 要求的，不能进行分级。

7.4 特级严格原则

对随机抽出的样品重量符合特级要求的，逐一对每个果实进行称量，确保精品果品质量。

7.5 复检原则

允许经判定降级的产品申请复检，若另取一份样品复检，仍不能达到要求，则确认对该批次产品的判定；若复检达到要求，则需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对包装、标志、标识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将采摘的鲜果放置在阴凉干燥处，然后按质量等级分别包装，并贴上标志、标识及标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物应符合 GB 43284—2023 的要求。

8.2 运输

轻装轻卸，防止碰撞和挤压。运输工具应安全、卫生、清洁，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非控温运输，运输期限控制在 1 d 内；控温运输，运输期限控制在 2 d 内。

8.3 贮存

专门的贮存场地，要保持清洁，阴凉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物品混存；冷库保鲜温度为 3℃ ~ 5℃、相对湿度为 85% ~ 90%。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西胪乌酥杨梅产地范围的函》（汕潮阳府函〔2010〕19号）
 - [3] DB 44/T 1081—2012 地理标志产品 西胪乌酥杨梅
-